

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月日
公司申請字號	

(一)申請事項		依據「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」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			
(二) 申請人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
	地址				
	聯絡人	電話	傳真		
		電子信箱			
	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	統一編號			
	智慧財產權 運用產業	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)	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	(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) 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品種權			
(三)申請須知：			(四)檢附文件：		
1.申請人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。			1.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。		
2.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			2.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。		
3.親送或透過非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掛號郵寄者，以本部收件日期為準；經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郵寄掛號者，以郵局受理時間為主。			3.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、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。		
4.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			4.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。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
(五)其他： <p>1.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</p> <p>2.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；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</p>					
請蓋申請人印鑑					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					
經濟部 收文字號	收文	日期			
		字號			